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80707328202581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ndzc[2025]847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南丹县大厂镇人民政府	联系人	伍秋军		
联系电话	0775-7577102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南丹县大厂镇新南洋石化加油站	联系人	王横		
联系电话	18178599226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	银行账户	45001698851050503216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57180100000 7799807		1	600	600	
合同金额	6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南丹县大厂镇人民政府			乙方：南丹县大厂镇新南洋石化加油站		
联系人：伍秋军			联系人：王横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			地址：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